附件3

彭阳县2021年招聘城镇社区工作者考场纪律及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告知书

1. 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“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查验和体温检测。“健康码”为“绿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＜37.3℃)的考生，凭正式有效身份证(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)方可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自备黑色字迹的签字笔，开考后考生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；严禁携带计算器、移动电话及其他电子、通信、存储(包括带有通讯和存储功能的手表)设备及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；考试开始前20分钟允许考生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靠过道拐角处；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；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；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在试卷规定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，并严格按照试卷注意事项要求作答；严禁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考生必须遵守以上规定及考场规则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当场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笔试及面试当天，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上交本人最新签署的《2021年彭阳县招聘社区工作者健康申报及承诺书》，否则视为放弃应聘及考试资格。

四、参加笔试及面试的考生，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考前考后应进行手消毒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五、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取消其相应资格；情节恶劣或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应聘人员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